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蔡雪蓉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鄭家陞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建築署  
總物業事務經理(3)  
羅家焯先生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署理)  
張妙嫻女士

路政署副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江大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任雅玲女士

教育局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趙漢輝先生

職業訓練局  
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黎樹明博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羅國綱先生

### **議程第V項**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起動九龍東專員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何永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李焯明先生

###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  
葛文琪女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周錦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3/15-16(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3/15-16(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延長至正午12時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工務計劃項目第7414RO號——梅窩改善工程；

(b)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號——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

劃項目第7394CL號 ——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及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7786CL-1號 —— 東涌新市鎮擴展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號 ——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394CL號 ——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項目的討論已延至日後的會議上進行。此外，亦會加入一個有關"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服務收費"的項目，以在12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因應部分委員的建議，主席作出指示，將有關"《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53A章)批給或續發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收費調整"的資料文件(已在2015年12月16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310/15-16(01)號文件)納入12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會議則延長至下午12時15分。秘書處分別於2015年12月15日及2015年12月17日透過立法會CB(1)300/15-16及CB(1)327/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 III 2015年11月10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 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立法會CB(1)163/15-16(03)—— 立法會秘書處就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擬備的文件)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1)163/15-16(03)號文件)，當中主要載列擬議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目的、訪問的擬議時間、暫定訪問行程、預算及撥款安排；並同意——

- (a) 事務委員會應按建議在2016年3月20日至23日前往新加坡進行訪問，以研究該國開拓不同供水來源的經驗，包括發展海水化淡及再造用水；
- (b) 是次訪問應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與；及
- (c) 應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官員參與是次訪問活動。

4. 主席表示，一如該文件所建議，訪問團可藉着進行擬議訪問的機會，了解新加坡政府採取甚麼措施保障管道供應的食水水質。

5. 陳偉業議員建議，為協助訪問團了解各種海水化淡技術，除與政府官員及公營機構代表會晤外，訪問團亦應與設計或營運新加坡海水化淡廠的公司進行討論。主席察悉陳議員的建議，並要求秘書作出相應的跟進。

秘書

6. 事務委員會察悉，秘書會發出通告，請議員表明他們是否有意參加擬議訪問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11月26日向議員發出上述通告(立法會CB(1)201/15-16號文件)。)

#### **IV 2016-20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立法會CB(1)163/15-16(04)——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6-2017年度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整體撥款提交  
的文件)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向委員簡介當局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以便為2016-20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63/15-16(04)號文件)。

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基本工程項目的推行

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關注到由於當局過度集中推行基本工程計劃下的項目，包括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供資金的項目，這些項目的合約價格持續飆升。鑒於不同的基本工程項目屬於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職權範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機制，就推行這些項目擬定計劃、訂定優先次序及作出協調。就推行該等項目訂定優先次序時，政府當局應計及建造業的整體人力狀況、基本工程項目的投標價格趨勢等相關因素，而不是讓個別政策局／部門自行決定推行時間表。主席表示，相關行業持份者曾就當局集中推行基本工程項目表達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一如陳議員所建議，考慮就基本工程項目設立協調機制。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察悉陳議員的意見。她表示，與工程有關的項目(即不包括總目701——土地徵用和總目710——電腦化計劃)的建議撥款總額約為91億2,950萬元，與2015-2016年度的核准撥款相若。考慮到在該建議下由相關整體撥款提供資金的約9 000個與工程有關的項目當中，大部分屬小規模性質的項目，並有大約7 000個為繼續進行的項目，政府當局預期業界的能力狀況對推展這些項目不會構成太大問題。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補充，有別於涉及分開招標的其他基本工程項目，大部分在整體撥款下的建造工程會以施工通知的



方式推行，因此不會對成本及人力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 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項目的授權撥款上限

11. 盧偉國議員表示，為了讓政府當局迅速處理相對小規模的基本工程項目，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而言，現行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可在財委會的授權下開立丁級項目。大部分丁級項目的撥款限額為每個項目3,000萬元。根據此撥款限額，政府當局預測有多達72個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然後才提交財委會。鑒於上述撥款限額的水平對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工作量構成影響，盧議員詢問，現時把限額定為3,000萬元的理據為何。他又詢問，當局有否設立一個既定機制，因應不斷改變的價格指標調整撥款上限。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回覆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5月建議把就大部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授權的撥款上限由2,100萬元提升至3,000萬元，以維持此項授權因通脹而被削弱的實際價值。有關建議已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修訂現時的上限。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往有否制訂檢討此上限的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答稱，當局並沒有制訂有關時間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是否需要調整此上限。

###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13. 張超雄議員詢問，2016-20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總目701 —— 土地徵用"下的擬議27億720萬元撥款，將會為哪些項目提供資金，當中是否包括有關粉嶺北及古洞北新發展區計劃的項目。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在總目701下的其中一個建議項目是有關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的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該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將提供安老院舍宿位，以接收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發展

計劃下將須騰空及清拆的石仔嶺花園現有私營安老院舍的合資格院友。

14.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在總目701下，政府當局建議預留約6億2,900萬元撥款，以支付因為進行該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而須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其他涉及就工務計劃工程支付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的建議新項目和繼續進行的主要項目，已分別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1B第I及II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補充，就分目1100CA而言，除了第I及II部分的主要項目外，一如該文件附錄1B第III部分所述，當局會預留約1億8,720萬元的撥款，以就規模相對較小的其他約70個繼續進行和新的項目支付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當局已把總目701下的建議項目詳情納入2016-2017年度整體撥款項目總表內，並已把該總表提交立法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11月26日透過立法會CB(1)200/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該總表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15. 張超雄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在總目701下27億720萬元的建議撥款會為多少個項目提供資金，以及當中每個項目的詳情，以便委員更清楚了解總目701下所包括的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61/15-16(01)號文件)已於2015年12月8日送交委員。)

#### 總目703 —— 建築物

16.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政府當局會適時推行建議的項目。他關注到當局提供骨灰龕設施的進度緩慢，並詢問當局按何準則選定發展該等設施的用地及訂定有關的優先次序。他又表示，紀律部隊部門宿舍(下稱"部門宿舍")的需求殷切，並詢問在有關建議下用作發展部門宿

舍的撥款承擔額為何，以及在訂定部門宿舍項目的優先次序時有何考慮因素。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回應時表示，在"總目703 —— 建築物"下的建議撥款包括部分骨灰龕項目及部門宿舍項目的前期工作。她表示，她手頭上沒有詳細資料可說明當局按何準則排列骨灰龕及部門宿舍項目的優先次序，由負責提供該等設施的相關政策局處理葉議員就此事所表達的關注會較為合適。

#### 總目706 —— 公路項下分目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18. 鑒於現時在總目706分目6101TX下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部分公共行人通道(即路政署轄下的行人通道)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胡志偉議員建議，為更切合區內居民的期望，政府當局應與私人住宅單位業主合作，在行人流量高的地區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以連接住宅樓宇與公共行人通道。

19.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回覆表示，當局察悉胡議員的建議。他表示，除了繼續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項目外，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如何處理市民就該計劃範圍以外提出的建議。胡議員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提供該等設施制訂推行時間表。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得出考慮有關事宜的結果後，便會作出報告。胡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一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課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的時候就此課題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考慮。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分目7017CX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0.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總目707分目7017CX下，政府當局建議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項目進行籌備和前期工作。鑒於政府當局日後或須就進行個別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而當中有部分項目(例如旨在改善大埔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設施的

項目)具爭議性，他關注到，若財委會最終不批准任何有關該等項目的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便會無法進一步推展有關項目，以致浪費已就該等項目投放的資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先尋求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支持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項目，然後才着手進行籌備和前期工作。

2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覆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項目進行籌備和前期工作，以期制訂具體的建議，列出有關項目的建造工程細節，供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在項目規劃及推行方面，此程序與基本工程計劃其他項目的相關程序一致。她向委員保證，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所有項目而言，政府當局將會經過取得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的程序，然後才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通過和批准撥款。

####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22. 主席總結此項目的討論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

### **V 工務計劃項目第3456RO號 —— 翠屏河公園 (重置成業街休憩花園)**

(立法會 CB(1)163/15-16 —— 政府當局就  
(05)號文件 3456RO ——  
重置成業街休  
憩花園為翠屏  
河公園提交的  
文件)

23.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當局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456RO號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重置現時的成業街休憩花園(下稱"現有休憩花園")至其西南面的一幅土地為翠屏河公園(下稱"擬議公園")，以及拆除現有休憩花園；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70萬元。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擬

於2016年第三季展開有關的工程計劃，並於2017年年底至2018年年中分階段完成。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93/15-16(01)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擬議公園與周圍的環境融合

25.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陳議員察悉，興建擬議公園只是一項較大規模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旨在活化翠屏道、敬業里及敬業街沿路的明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解釋擬議公園會如何與翠屏河計劃融合。

2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正在討論的建議是關於興建擬議公園。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翠屏河計劃。她向委員保證，透過加強區內的連繫及提供連貫的設計元素(包括使用共同的水面主題)，擬議公園會與翠屏河計劃協調一致。

政府當局

2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擬議公園的設計會如何與翠屏河計劃融合。

28. 梁國雄議員質疑，有關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否釋放擬議公園旁邊的用地(下稱"擬議商業用地")作商業發展用途，而不是改善市區的環境及明渠的情況。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強調，翠屏河計劃旨在美化有關明渠，改善其生態環境，並為市民提供休閒空間。

29. 梁國雄議員察悉，偉發道會分隔擬議公園與附近的麗港公園。他詢問，當局會否興建一條隧

道連接兩個公園。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沿偉發道已有行人過路處供行人過路。

政府當局

30. 陳婉嫻議員問及擬議公園與觀塘海濱長廊的連繫。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擬議公園與觀塘商貿區及毗鄰住宅發展項目的連繫。

3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根據翠屏河計劃，當局會沿翠屏河興建行人道，以連接擬議公園與觀塘海濱長廊。當局亦正計劃在排放口附近興建一條行人天橋，以加強沿河兩岸地方的連繫。

#### 工程計劃的費用

32. 陳偉業議員提到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為1億670萬元，當中包括拆除現有花園及興建一個面積約為5 800平方米的新公園(即擬議公園)。他認為，工程計劃的費用過高。他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並表示對支持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33.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回覆表示，若不包括拆除現有休憩花園的費用、家具及設備費用、顧問費用和應急費用等，擬議公園的估計建築費用單位約為每平方米12,520元。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若包括拆除現有休憩花園的費用，估計工程計劃的平均費用將為每平方米14,200元，而工程計劃的整體平均費用達每平方米15,800元(以2015年第三季的價格計算)。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又表示，考慮到擬議工程計劃的獨特性及用地限制(例如設有大型渠務保留地及明渠地台結構)，擬議工程計劃的平均建築費用與其他公園的建築費用相若。

#### 明渠改善工程

34. 陳偉業議員認為，翠屏河計劃應以恢復有關河道的自然環境為目標。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解釋，"翠屏河"原本是建於觀塘

商貿區與麗港城地區的填海土地之間的一條明渠。翠屏河計劃的目的是把該明渠轉化成翠屏河。

35.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敬業里一段明渠鋪設上蓋。他認為，若興建上蓋，便能更有效地連接擬議商業用地與鄰近地方的其他商業發展項目。陳議員轉達區內居民及觀塘區議會的關注，並建議應在翠屏道一段明渠鋪設上蓋，以構成地面，可提供的士站或巴士站等公共設施。

3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回覆表示，翠屏河計劃旨在把現時的明渠轉化成一條河流，供公眾享用。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明渠鋪設上蓋。

37. 陳婉嫻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不同意在明渠鋪設上蓋的建議。陳議員以啟德明渠改善工程的成功經驗為例，表示支持當局為翠屏河推行類似的計劃。胡議員建議，鑒於該明渠的河道導流牆體積龐大，政府當局應探討以其他物料重建該導流牆是否可行，以縮減導流牆的體積。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察悉胡議員的建議。

38. 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注翠屏河的水質。她問及有關的水源，以及當局在旱季期間會否把水抽進翠屏河，並表示有關的措施涉及龐大的耗電量。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翠屏河的河水不會受工業或家居污水所污染，或因為錯誤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排放系統而受到污染；以及在排水系統收集的雨水會否先進行過濾才排放至上述河道。

39.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現有明渠的水來自觀塘北的山溪及從下游流入的海水。因此，即使在旱季亦不會出現乾涸的情況。關於錯誤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排放系統的情況，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已在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於明渠周圍的地方進行勘測，並發現30宗此類個案，當中有28宗已糾正，並正在跟進其餘兩宗個案。除了消除污染源外，渠務署亦會定期清理該明渠的牆壁。

政府當局

## 擬議工程計劃的綠化工程

40. 郭家麒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議公園提供更多草地供公眾享用。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草地面積佔擬議公園總面積的比例。胡志偉議員認為，當局並無必要在擬議公園提供一個多用途廣場，因為麗港公園已有此類設施，反之應提供一片大面積的草坪。

4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綠化地帶(包括可讓訪客行走的草地)佔公園面積約40%。至於擬議公園的其餘面積，則會由一個多用途廣場、行人徑和其他附屬設施佔用。就多用途廣場的設計而言，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解釋，胡議員所提及的麗港公園的設施，不能算是一個多用途廣場。當局是因應一些立法會議員及觀塘區議員的要求而建議在擬議公園提供一個多用途廣場。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擬議公園各幅草坪的總面積合共為904平方米，每幅草坪的面積龐大。

42.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本港的公園，把大量不同品種的植物栽種在一起，或同一品種的植物(例如宮粉羊蹄甲)栽種於不同的公園為十分常見，所造成的景觀欠缺吸引力。依他之見，要為公園營造一個獨特的綠化主題，在公園內種植已納入該區綠化總綱圖的一種植物便已足夠。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在擬議公園種植的植物品種及其數目。陳婉嫻議員同意，在一個公園內種植的植物種類不應太多。她建議，當局應在擬議公園種植一些芳香的植物，例如白蘭花。

政府當局

43.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解釋，擬議公園的園景會採用簡約的設計。參照觀塘區的綠化總綱圖，當局會選定宮粉羊蹄甲及紅花風鈴木為擬議公園的兩種主題樹木。此外，現時在現有休憩花園種植的芳香植物，例如白蘭花，將會移植到擬議公園。政府當局答允就將會在擬議公園種植的植物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將在擬議公園提供的設施

政府當局

44. 黃碧雲議員認為，在設計擬議公園時，政府當局應顧及不同公園使用者的需要。就此，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使用者的人口概況(例如長者與年輕人的比例)，以及與現有休憩花園的設施比較，擬議公園所提供的設施有何改善的地方。

45.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回覆表示，現有休憩花園主要包括一個使用率頗低的靜態園境休憩區，而擬議公園則會有新的設施，例如多用途廣場、設有長者健身站的園區，以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育嬰室)。當局希望擬議公園可解決觀塘區康樂設施不足的情況，並吸引訪客到訪未來的翠屏河。至於公園使用者的人口概況，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鑒於觀塘是一個人口老化的地區，而觀塘商貿區的工作人口則較為年輕，因此擬議公園會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使用者提供服務。她答允在會後向委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公園使用者的人口概況。

46.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會在擬議公園提供多少個座位供訪客休息或享用午餐、這些座位是否設有上蓋，以及擬議公園內會否設置任何小食亭或飲水機。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會在擬議設有長者健身站的園區提供多少套健身設施。

47.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回覆表示，多用途廣場會有約200個座位，另有100個座位會分散在擬議公園各處。除了設有座位的避雨亭外，當局亦會在擬議公園種植茂密的樹木，以提供更多有遮蔭的憩坐處。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擬議公園的面積有限，加上觀塘商貿區亦設有食店，當局不會在擬議公園設置小食亭。然而，公園內會設有飲水機和自動售賣機。設有長者健身站的園區會有7套健身設施。

48.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將會在擬議公園提供的男女衛生設備數目為何，以及有關數目是否與

近日引入的修訂規例(即《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所訂的標準一致。該項修訂規例更新了在私人建築物內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黃議員又詢問，擬議公園會否提供任何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以配合異性照顧者的需要。

49.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當局會在擬議公園提供兩套水廁及3個尿廁供男性使用、5套水廁供女性使用，以及一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分性別洗手間。

50. 黃碧雲議員認為，鑒於在本港的人口當中，女性所佔比例較男性相對為高，在擬議公園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將不足以滿足女性公園使用者的需要。此外，在擬議公園提供男女衛生設備的比例(即1:1)較該項修訂規例就不同公眾場所訂定的相關比例(介乎1:1.6至1:1.8)為低。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在有關用地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數目。她又促請政府當局，除了擬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洗手間外，另外至少增設一個無分性別的洗手間。郭家麒議員亦同樣關注到，將會在擬議公園提供的女性衛生設備數目不多。

5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在擬議公園提供的衛生設備已計及該幅用地的面積有限。她察悉黃議員就提供女廁及無分性別洗手間所提出的意見，並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作出跟進。

52. 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讓寵物的主人帶同寵物進入擬議公園。就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公眾的意見，以及寵物不獲准進入附近的麗港公園。他認為，由於住宅區與擬議公園相距甚遠，寵物在擬議公園的活動不會對鄰近地區的居民造成很大滋擾。

53.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開放擬議公園為寵物公園，因為位於擬議公園步行距離內的觀塘碼頭廣場已有一個面積為1 200平方米的寵物公園。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補充，雖然政府當局對開放公園為寵物公園持開放及積極的態度，但應注意的是，公眾對此事的意見分歧。因此，政府當局須在寵物主人與其他公園使用者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又表示，當局已就工程計劃的範圍徵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該區議會支持此項工程計劃。當局須就開放擬議公園為寵物公園的建議進一步諮詢觀塘區議會。此外，位於大業街花園的新寵物公園將於2016年年初開放予公眾使用。

### 其他意見

5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公園舉行設計比賽，以提供機會讓本地的年輕建築師及設計師提出創新的意念。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回覆表示，當局不會舉行設計比賽，並解釋政府當局須及早落實擬議工程計劃，以釋放擬議商業用地作發展用途。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擬議公園會由內部的專業園境師設計。然而，政府當局曾就部分其他公共設施舉行設計比賽。主席及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就擬議公園舉行設計比賽的建議。

55. 胡志偉議員注意到，擬議公園的用地現時是一個公眾停車場，並表示關注到落實工程計劃會減少區內泊車位的供應。他指出，發展擬議商業用地會產生新的泊車需求。有見及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商業用地施加賣地條款，以確保有充足的泊車位供應。

5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5年2月至4月期間曾委託顧問就觀塘商貿區的泊車位使用率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區內主要發展項目的停車場空置率甚高，因此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對整體泊車位的供應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除了提供附屬泊車位外，擬議商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商亦須提供約200個私家車泊車位及30個輕型貨車泊車位，供公眾使用。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對觀塘商貿區泊車位供應的理解有所不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述調查的結果。

政府當局

57. 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就擬議商業用地的發展項目提供詳細資料。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區內的空氣流通情況不會受該用地上的商業發展項目所影響。

政府當局

58.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表示，為了保育現有休憩花園的樹木，擬議的商業發展項目大部分會座落在該用地的北面部分。當局已就該用地上的擬議發展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政府當局會在賣地條款訂明要求發展商採取措施，以確保區內的空氣流通情況不會受到影響。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等限制的詳情。

####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59. 主席總結此項目的討論時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但在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當局應提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要求取得的資料。

## **VI 私人物業樹木管理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修訂**

(立法會CB(1)163/15-16(06) —— 政府當局就私人物業樹木管理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修訂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63/15-16(07) —— 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0.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下稱"《指引》")和擬備私人物業樹木管理手冊(下稱"該手冊")的工作。他亦向委員介紹當局近日委任的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主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兩份文件的要點。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93/15-16(02)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1.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就該手冊的擬稿徵詢外間持份者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手冊擬稿的複本，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該擬稿已於2015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1)31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有關樹木管理的法例

62. 黃碧雲議員指出，《指引》及該手冊擬稿所載的建議，是讓私人物業的業主以自願的形式遵從。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制定有關樹木管理的法例(下稱"樹木法")。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對引入"樹木法"持開放的態度。他解釋，引入有關法例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進行樹木相關工程的人力架構內各級的合資格人員供應充裕。在過去多年來，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推出多項措施提升樹藝、園藝和園境管理及護養業的能力，但各級合資格人員的供應仍然不足。就此，當局正進行樹藝、園藝和園境管理及護養業人力資源及能力狀況調查及分析(下稱"該調查")，以就業界目前及將來的人力狀況進行調查。該調查會有助當局就提升業界能力的規劃提供指引，讓業界可作好準備，以切實可行的方式配合社會的需求。倘若在未有足夠合資格人員供應前引入樹木法，部分私人物業的業主或會選擇移除其樹木，或栽種細小的樹木，以致與有關的政策用意背道而馳。

63.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公布當局制定樹木法的計劃，業界便會就未來的需求加強培訓樹木管理專業人員。

64. 發展局局長又表示，為確保私人物業內的樹木安全，發展局會和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在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發出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中加入與樹木安全有關的新章節。擬議新章節將參考該手冊擬定，並會作為私人物業樹木管理的指引。他補充，如私人處所內的樹木倒塌而導致第三者傷亡，負有責任的私人物業業主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65.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一直以來均支持當局引入樹木法，並已就此課題擬備條例草案擬稿。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樹木法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就海外樹木法的經驗進行檢討後表示，以一項法例達到樹木管理的目標，可能並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的檢討結果，為上述觀點提供理據。鑒於本港並無訂定樹木法，陳議員質疑，該38個樹木管理部門會否嚴格遵從《指引》及有關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的技術通告中的要求。

66. 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研究公民黨擬備的條例草案擬稿。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關於政府當局就海外樹木法的經驗所進行的檢討，由於市民及學術界一直就此事進行討論，不時有新的資料出現，故此當局未有編纂單一報告。在符合先決條件(即在樹藝、園藝和園境管理及護養業有充足的合資格人員供應)之前，政府當局會對樹木法持開放的態度。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透過內部檢討及對外與樹木管理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及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留意制定樹木法是否切實可行。當局會考慮各方就樹木法提出的建議。他表示，由於樹藝、園藝和園境管理及護養業的合資格人員數目增加，在過去數年，工務計劃項目所涉樹木工作的技術及人員資歷要求已逐步提升至較高水平。

67. 陳家洛議員建議，為落實有關引入樹木法的工作，政府當局應舉辦一個研討會，邀請海外和本地的專家及關心此事的市民，就此課題交換意見。發展局局長答允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 私人物業的樹木管理

### 向私人物業的業主提供樹木管理方面的協助

68. 郭家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修訂《指引》所訂定的計劃。他引述近日一些塌樹的個案，以顯示在樹木變成問題樹木並繼而被移除之前，政府當局及私人物業的業主均未有致力保育有關樹木。郭議員詢問，除了頒布《指引》外，在管理樹木(包括在私人土地上的古樹名木)方面，政府當局會向私人物業的業主(尤其是有財政困難的業主)提供甚麼協助。

69.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答稱，該手冊擬稿輔以一項公眾教育及認知計劃，會令私人物業業主、其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改善作業標準。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繼過往兩年於私人處所內發生的塌樹事故後，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已接獲公眾透過不同渠道就私人土地內的樹木管理作出的查詢。他們的關注主要是有關樹木管理作業的要求及標準，例如承辦商若要進行與樹木相關的工作，須符合甚麼技術及人員資格要求。樹木辦已因應上述查詢整合有關樹木管理良好作業標準的相關指引及資料，其後並在發展局的樹木網頁向市民發放。樹木辦近日推行措施，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料以便私人物業業主參考。為此，樹木辦現正擬備該手冊。私人物業業主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委聘承辦商進行樹木工作時，亦可參考美化環境公共工程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70. 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合資格樹木管理人員的名冊可提供，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委聘承辦商進行樹木管理工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美化環境公共工程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以及有關護養私人物業樹木的資料，可於發展局的樹木網頁瀏覽。此外，擬議手冊會就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員進行樹木工程、遵從相關標準及良好作業方式，以及就樹木進行定期檢查，重點說明樹木擁有人的責任。樹木辦

亦會提醒物業管理公司在雨季來臨前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樹木造成的風險。

### *保育私人土地上的珍貴樹木*

71. 副主席表示，就護養樹木而言，上述《指引》或可作為有用的參考，但當中卻沒有就保育私人土地上的珍貴樹木提供意見。他表示，元朗部分村民投訴，為騰出空間進行發展工程，有超過10棵樟樹被砍伐。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權力管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因而不能就上述砍伐樹木的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就此，副主席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私人物業業主保育其處所內的珍貴樹木的意識。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保育珍貴樹木立法。

7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根據海外的經驗，健康或珍貴的樹木為貴重的資產，有助提升植有此等樹木的私人處所的價值。發展局局長補充，自1970年代以來，政府當局已在土地契約加入保育樹木的條文，作為一項契約條件。根據該等條文，承租人須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以在砍伐及干擾其地段內的任何樹木前，先取得地政總署同意。自1980年代以來，政府當局已在土地契約內加入美化環境條文，以鼓勵有關人士美化私人地段的環境及妥善管理栽種於有關地段上的植物。就需要取得規劃許可或修訂契約的重建個案而言，當局會有機會就保育樹木施加條件。就其他私人地段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認知計劃，提高樹木管理的意識。

### *私人土地樹木登記冊*

73. 主席詢問，《古樹名木冊》會否記錄私人土地上的古樹名木，令有關土地業權人能知悉其處所內的此等樹木的價值。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只有在政府土地上的古樹名木才符合資格被列入《古樹名木冊》內。關於在私人土地上的古樹名木，政府當局已展開一項研究，在專家小組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探討可否應用當局就政府土地上的古樹名木所採用的現有準則，就私人土地上有類似價值的樹木進行登記。



74. 梁國雄議員建議，當局應登記所有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以便保育有關樹木，尤其是古老及珍貴的樹木。發展局局長同意轉達梁議員的建議予專家小組考慮。

### 處理有關樹木事宜的投訴機制

#### 樹木事宜投訴機制的效率

7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樹木管理部門處理轉介和投訴所需的時間甚長。根據他的經驗，這些部門不能因應有關高危樹木的投訴提供即時及專業的意見或協助。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指派單一部門為處理所有與樹木相關投訴的中央機構，以改善處理有關樹木事宜投訴機制的效率。

76. 關於加快程序，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表示，根據經修訂《指引》，當局會實施一個類似醫療分流制度的"分流"制度，以識別最需要護理的樹木作優先護理。此制度會精簡風險評估的工作流程，並容許樹木管理部門以更有效的方式按緩急先後採取樹木風險緩解措施。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可否改善若干程序，例如處理與樹木相關公眾投訴／查詢的程序。

#### 處理與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有關的投訴／舉報

77. 陳偉業議員認為，類似屋宇署有權就危險搭建物發出封閉令以保障公眾安全，政府當局應有權就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所引致的風險採取行動。梁國雄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78. 發展局局長表示，如出現緊急情況，消防處會有權進入有關土地採取即時的補救行動。

79. 陳偉業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在接獲市民就識別私人土地上高危樹木作出的投訴／通知後，政府當局只會就有關風險通知相關的物業業主。發展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行動處理有關風險。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4/15-16(01)號文件)已於2015年12月16日隨送交委員。)

### 樹木管理專業人士的供應

80.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樹木檢查及護養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具樹木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的人員的供應，會否足以應付有關需求。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近年來，樹木管理人員(尤其是樹藝師)的供應有所增加。然而，如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私人物業樹木管理的要求，合資格人員的供應將不足以應付私人物業業主、其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需求。就提升業界的能力而言，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的該調查會有助當局就相關規劃作出指引。

81. 主席認為，引入經修訂的《指引》及新手冊，會令本港對本地樹木管理人員的需求增加。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指引》及該手冊會逐步改善樹木管理作業標準。當局預計，合資格樹木管理人員短缺的情況會逐漸得以紓緩。他補充，在現階段就私人物業樹木管理施加強制性的規定，可能會對供求雙方造成重大的影響。

8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制訂《指引》、該手冊及未來的樹木法後，如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足夠的專業及技術協助，私人物業業主會傾向於在沒有採取補救措施保育有關樹木的情況下而將之移除，以盡量減低風險，避免因為其物業內的樹木所引致的傷亡或財產損失而要負上法律責任。發展局局長答稱，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已努力培訓樹木管理人員、提升專業標準及提供專業支援。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補充，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已逐步推出一系列的培訓計劃，以教育公眾(特別是私人物業業主、其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根據"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栽種樹木的概念。當局就"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發出的最近一期期刊就是一個好例子。該手冊亦會輔以公眾教育及認知計劃，以改善業界各方的作業標準。

選擇栽種的樹木品種

83. 何秀蘭議員提到添馬公園一些栽種在淺土壤層的高大樹木在颱風期間倒塌的事件。她質疑，政府當局有否依循"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栽種。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表示，厚度約為1.5米的土壤足可供栽種一般大小的樹木。何議員表示，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提供的資料與樹木辦的公眾教育資料不符。她建議，當局應相應修訂有關資料。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有在其公眾教育及培訓計劃提供正確的資料。至於何議員關注到樹木在風季倒塌，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在培植期會加強保護樹木的工作，以免樹木倒塌。

**VII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9日